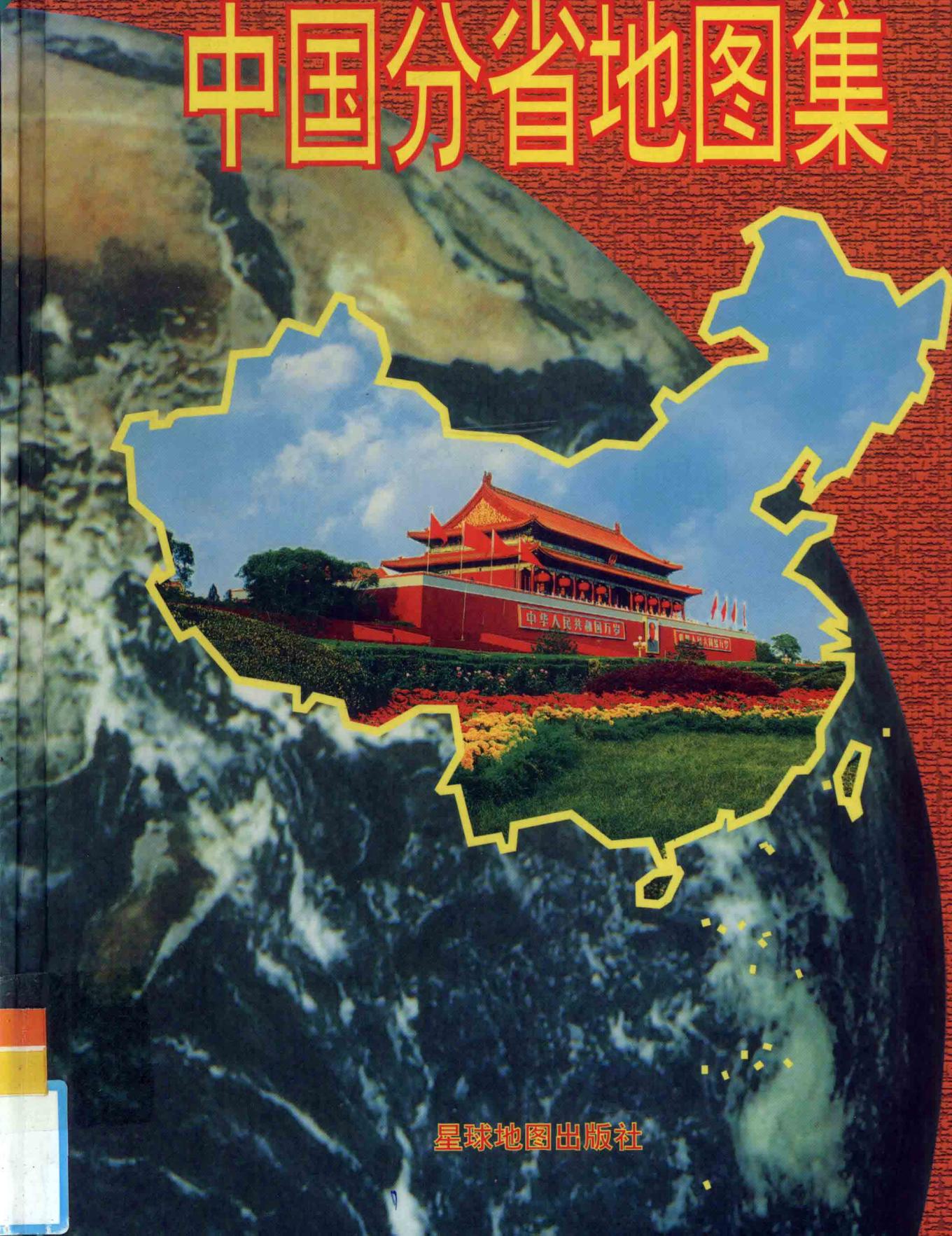


星球  
STAR

新世纪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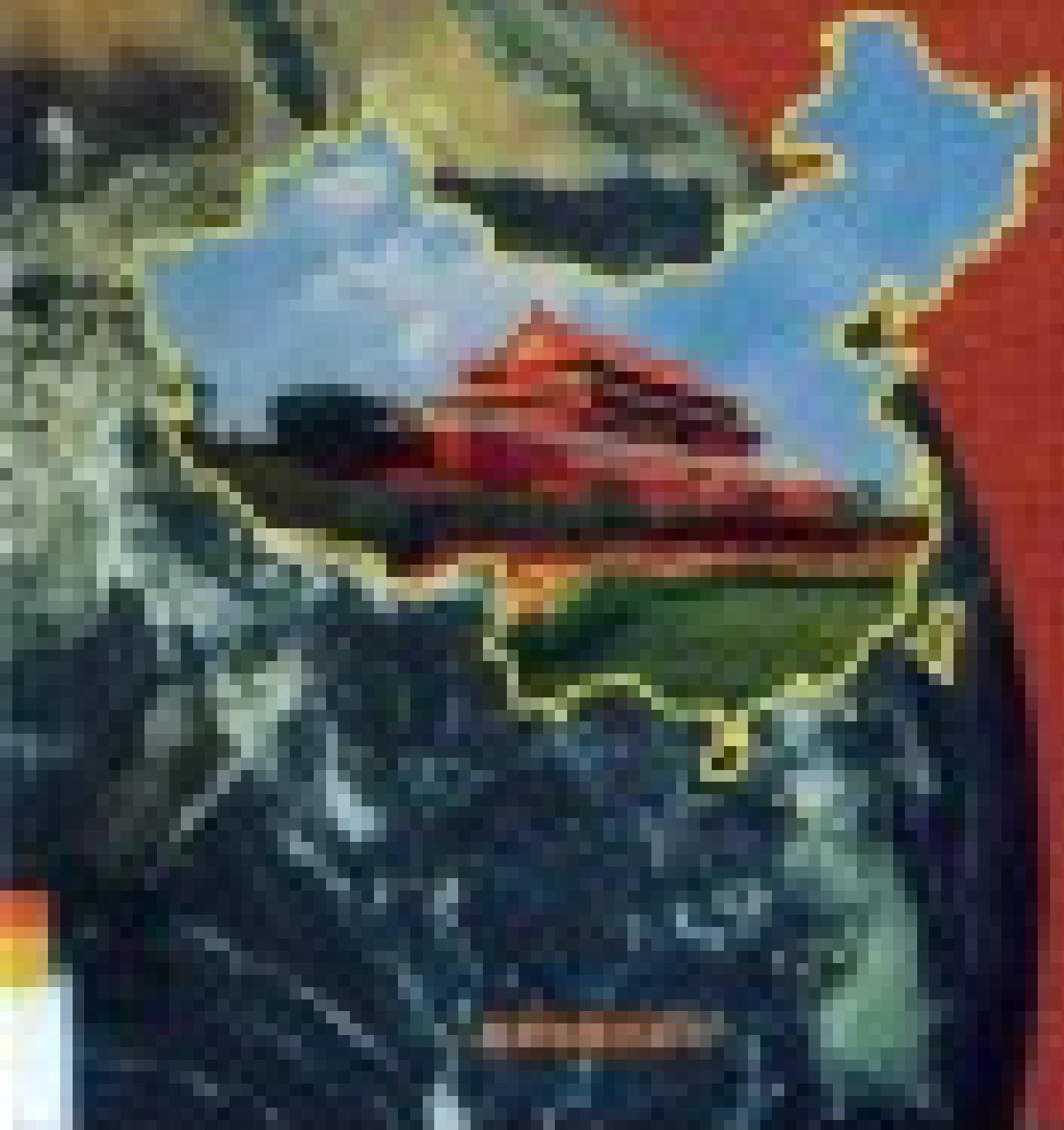
# 中国分省地图集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地图集

# 中国分省地图集



# 中国分省地图集

ZHONGGUOFENSHENG DITU JI

分省图页码检索



星球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分省地图集 / 星球地图出版社编 . - 北京：星球地图  
出版社，2001.3

ISBN 7-80104-512-2

I . 中… II . 星… III . 政区地图 - 中国 - 地图集 IV . K9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86954号

**中国分省地图集**

※

星球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解放军第一二零六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修编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16 13 印张

印数：6001—11000

定价：90.00 元

## 编 辑 说 明

《中国分省地图集》主要供各级党政军机关公务人员、企事业单位和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在学习地理知识，了解研究国情时使用。

图集由序图、省级政区图组成。序图主要反映我国自然及政区地理概貌。省级政区图为本图集的主体，内容包括文字简介、政区图、大中城市平面图。图幅分地级区域设色，重点表示了省级政区的行政区划状况，综合表示了自然地理要素和交通旅游等信息。文字简介后面附有县以上居民地名称检索表，供查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区图使用。检索范围限于政区图上表示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县级以上居民地名称。检索内容有居民地在政区图的座标（纵向用ABC……表示，横向用123……表示）。检索编排按地名汉字首字笔画简繁顺序排列，同笔画字随机排列。

本图集所采用资料权威性、现势性强。中国国界线是依据我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标绘；未签订条约的地段，按照我国地图传统画法标绘。政区名称和省、地级界线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总参谋部测绘局联合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标准地名图集》标绘，并及时进行更新；文字说明中的统计数据主要采用1999年版《中国统计年鉴》资料，人口数采用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

图集力求在图幅设置，结构编排，内容选取，表示方法，印刷工艺等方面做到科学性、知识性、系统性、艺术性、实用性的和谐统一。其特点是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色彩明快，清晰易读。

本图集内容广泛，尤其是文字说明涉及到许多学科领域，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1	图例	
2-3	世界政区	1:8750万
4-7	中国政区	1:2250万
8-9	当代中国政区沿革	
10-11	中国地形	1:1650万
12	中国铁路	1:2220万
13	中国公路	1:2220万
14-19	北京市	1:75万
	北京	
20-25	天津市	1:100万
	环渤海地区	1:300万
	天津	
26-31	河北省	1:225万
	石家庄  承德  秦皇岛  唐山  邯郸	
32-37	山西省	1:200万
	太原  阳泉  大同  长治	
38-43	内蒙古自治区	1:630万
	河套、土默川平原	1:225万
	呼和浩特  包头  赤峰  乌海	
44-49	辽宁省	1:225万
	沈阳  大连  丹东	
50-55	吉林省	1:255万
	长春  延吉  四平  吉林	
56-61	黑龙江省	1:390万
	哈尔滨  黑河  绥芬河	
	齐齐哈尔  鹤岗  牡丹江	
62-67	上海市	1:75万
	沪宁杭地区	1:160万
	上海	
68-73	江苏省	1:200万
	南京  徐州  扬州  苏州	
	无锡  常州  连云港	
74-79	浙江省	1:200万
	杭州  温州  绍兴  金华  宁波	
80-85	安徽省	1:200万
	合肥  芜湖  马鞍山  安庆  蚌埠	
86-91	福建省	1:200万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92-97	江西省	1:200万
	南昌  九江  赣州  景德镇  鹰潭	
98-103	山东省	1:200万
	济南  烟台  潍坊  青岛	
104-109	河南省	1:220万
	郑州  洛阳  新乡  开封	
110-115	湖北省	1:200万
	武汉  宜昌  襄樊  黄石  鄂州	
116-121	湖南省	1:225万
	长沙  衡阳  岳阳  湘潭  株洲	
122-129	广东省	1:250万
	珠江三角洲	1:120万
	广州  深圳  东莞  湛江  佛山	
	珠海  汕头  惠州  韶关	
130-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55万
	南宁  柳州  桂林  北海	
136-139	海南省	1:180万
	海口  三亚	
140-145	重庆市	1:200万
	长江三峡地区	1:120万
	重庆	
	成渝地区	1:175万
146-151	四川省	1:370万
	成都  乐山  宜宾  绵阳  自贡	
152-157	贵州省	1:210万
	贵阳  遵义  安顺  六盘水	
158-162	云南省	1:360万
	昆明  大理	
163-167	西藏自治区	1:540万
	拉萨  日喀则	
168-173	陕西省	1:230万
	西安  宝鸡  咸阳	
	渭南  延安  汉中	
174-179	甘肃省	1:400万
	兰州—西宁地区	1:150万
	兰州  敦煌  天水	
	嘉峪关  金昌  白银	
180-184	青海省	1:365万
	西宁  格尔木	
185-18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85万
	银川  石嘴山	
188-1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30万
	乌鲁木齐周围	1:165万
	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	
	伊宁  石河子  昌吉	
194-195	香港特别行政区	1:43万
	香港岛·九龙	
196-197	澳门特别行政区	1:10万
	澳门半岛	
198-203	台湾省	1:200万
	台北  台南  基隆  高雄	

# 图例

## 居民地

◎ 北京

首都

◎ 西安

省级政府驻地

◎ 宝鸡

◎ 大理市

地级市政府驻地

外国重要城市

自治州政府驻地

地区(盟)行政公署驻地

◎ 周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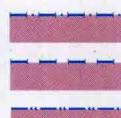
○ 林西

县级政府驻地

外国一般城市

乡镇、村庄

## 境 界



国界



未定国界



省级政区界线



地级政区界线



特种地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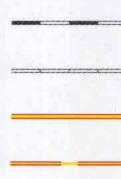


停战界线

县级政区界线

特别行政区界线

## 交 通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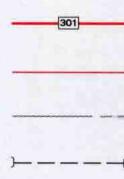
建筑中铁路



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



建筑中高速公路



国道及编号



运河



航海线及里程

省级以下公路



油、气管道

大车路 小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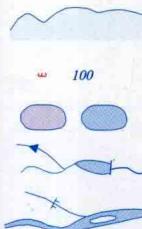
港口 机场

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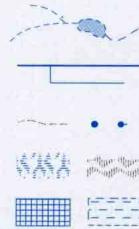


运河

## 水 文 及 地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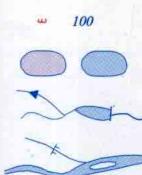
海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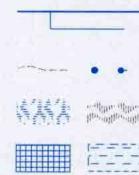
时令河 时令湖



雪山 沙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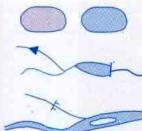
礁石 水深注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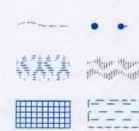
沟渠



山峰 火山 脉口



咸水湖 淡水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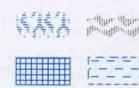
干河 井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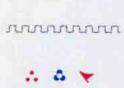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区界



水库与闸坝



沼泽 盐碱地



长城



河流与瀑布



盐田 蓄洪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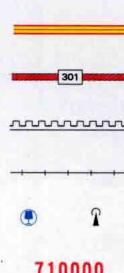


世界遗产 风景名胜 纪念地

## 城 市 图



街区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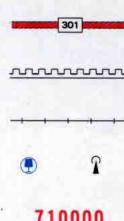
高速公路



省级政府驻地



公园、绿地



国道及编号



地级政府及行政公署驻地  
县级政府驻地  
寺庙 亭、台、楼阁  
纪念地、纪念碑  
古塔 其它景点

桥梁 立交桥

车站 码头

长途汽车站 运动场

医院 邮电局

710000

城墙

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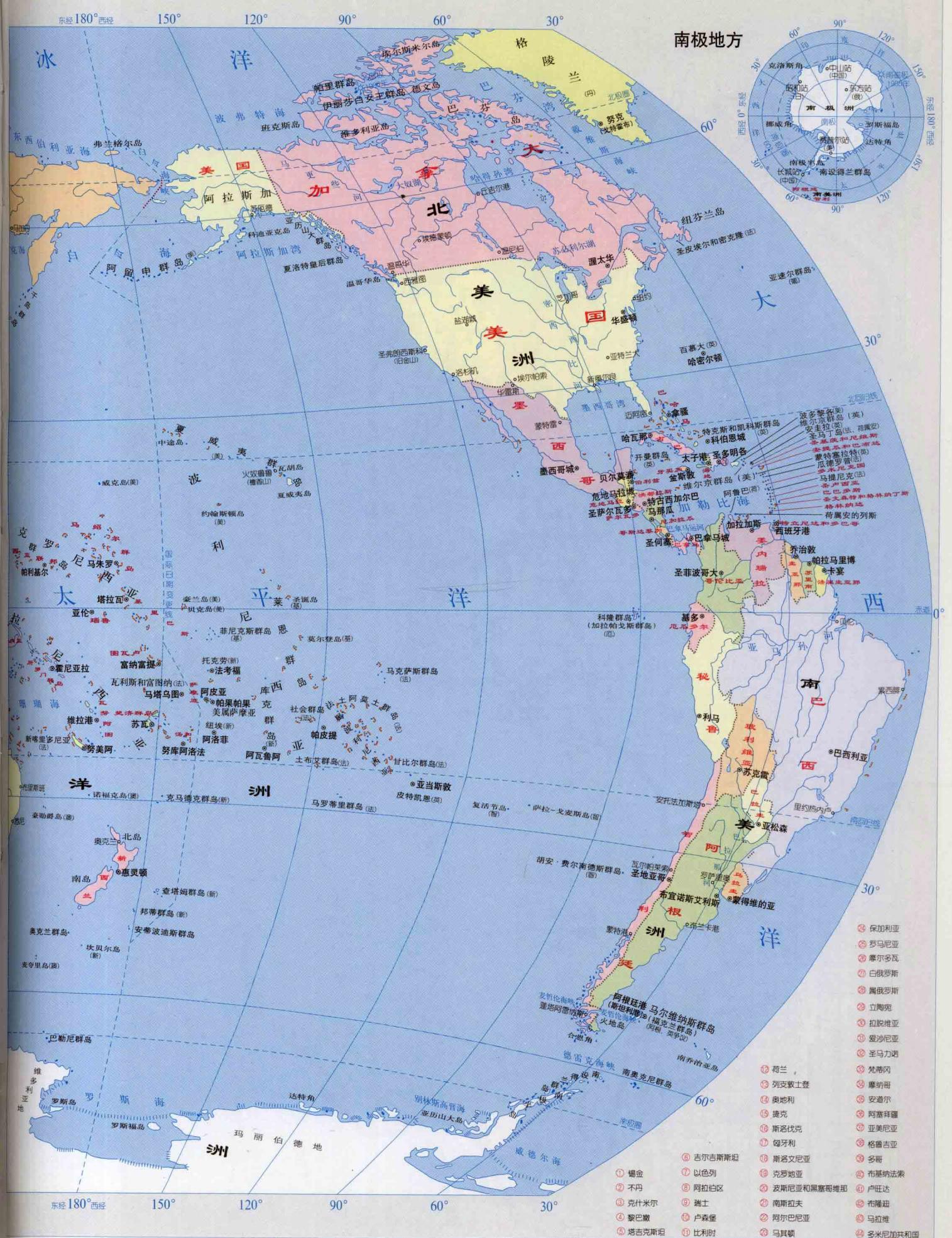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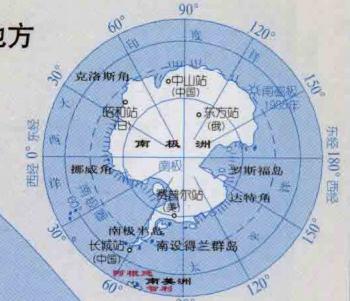
宾馆、饭店 电视塔(台)

邮政编码

## 北极地方



## 南极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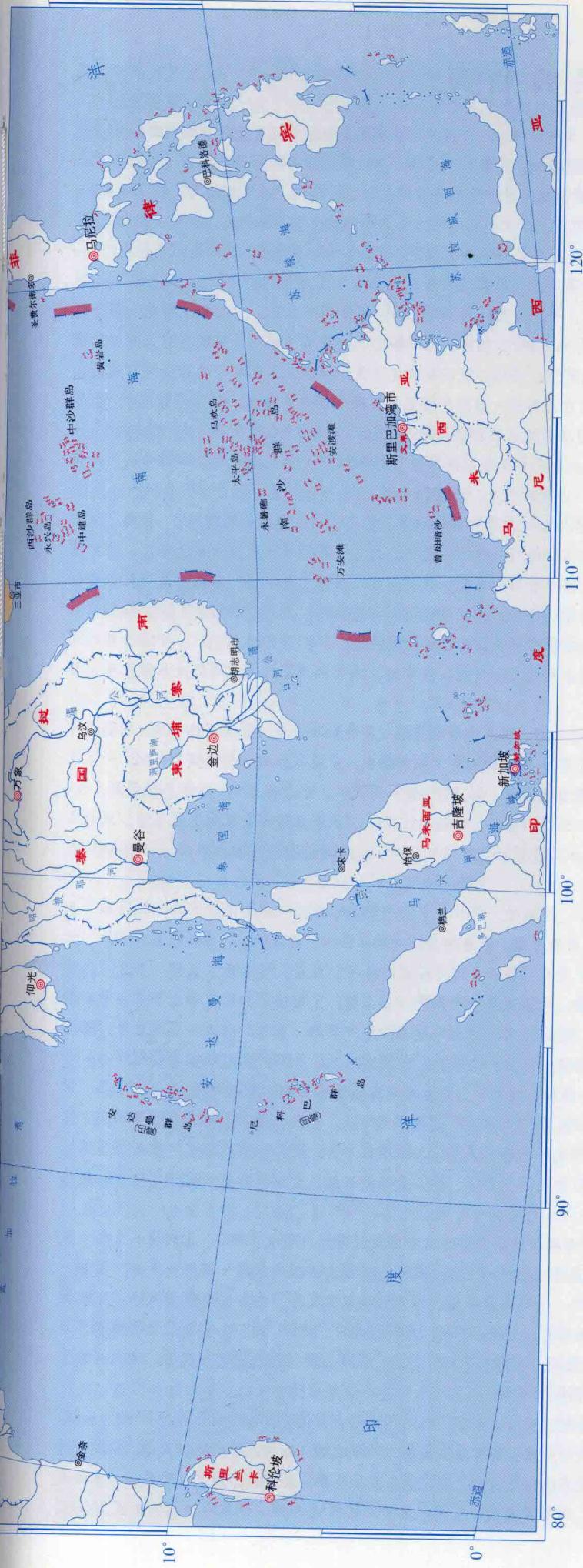


# 中国政区

比例尺 1:22500000

0 225 450 675 千米





全 国 行 政 区 划 统 计 表 (截至2001年8月)

		合 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青海省	甘肃省	陕西省	西藏自治区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重庆市	湖南省	湖北省	广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广东省	福建省	浙江省	江苏省	上海市	江西省	山东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河北省	北京市	天津市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地 级	地 级	新	宁	青	甘	陕	藏	川	贵	云	渝	湘	鄂	桂	琼	南	海	广	东	桂	粤	湘	鄂	晋	鲁	苏	浙	江	上	黑	吉	辽	内蒙	内蒙	内蒙	内蒙	内蒙	内蒙	内蒙		
直辖市	直辖市																																								
省	省																																								
自治区	自治区																																								
特别行政区	特别行政区																																								
盟	盟																																								
市	市	23	12	14	17	20	19	28	22	5	14	10	31	21	24	16	31	10	7	4	14	9	10	1	3	8	2	2	17	6	394	304	1494	116	49	2863	33	3033			
县	县	4	3	109	85	17	19	18	46	1	30	37	56	46	70	60	89	37	65	42	59	4	18	123	56	80	71	83	60	30	14	62									
自治县	自治县		6																																						
旗	旗																																								
自治旗	自治旗																																								
市辖区	市辖区	14	15	35	22	18	56	19	64	18	51	28	44	25	19	48	38	34	48	29	3	14	40	9	9	1	21	11	4	8	11										
其它	其它																																								

注: 台湾省行政区划暂未统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概况** 简称中国，又称中华，也可简称中或华。地处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北起漠河以北黑龙江主航道，南至南海曾母暗沙，长约5500公里；西起帕米尔高原，东至黑龙江、乌苏里江两江主航道汇合处，宽约5200公里。领土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三位。陆地疆界长2万多公里，接壤邻国东为朝鲜，北为俄罗斯、蒙古，西北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西为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西南为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南为缅甸、老挝、越南。东、东南部的大陆海岸线长1.8万余公里，渤海（内海）、黄海、东海、南海自北向南环绕大陆边缘，领海宽度为12海里，与韩国、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文莱等邻国隔海相望。1998年全国人口为12.481亿，汉族占90%以上，其余分属55个少数民族。首都北京市。

**自然环境** 全国地形复杂多样，山地、高原、丘陵占2/3以上，平原、盆地等不足1/3。地势西高东低，呈三级阶梯状：第一级阶梯为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有昆仑山、唐古拉山、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喀喇昆仑山等，南缘的喜马拉雅山是世界最高大的山脉，海拔8848米的珠穆朗玛峰为世界第一高峰。第二级阶梯在青藏高原北、东缘与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一线之间，包括海拔1000~2000米的云贵、黄土、内蒙古三大高原和塔里木、准噶尔两大盆地，以及海拔低于500米的四川盆地。有天山、阿尔泰山、秦岭、阴山、贺兰山等，新疆吐鲁番盆地有我国陆地最低处（-155米）。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一线以东为第三级阶梯，包括海拔200米以下的东北、华北、长江中下游三大平原和1000米上下的丘陵地带，有南岭、大兴安岭、长白山、台湾山等，沿海约6000个岛屿多分布在东南部海域，台湾岛最大，海南岛次之。

境内河流众多，流域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有1500余条，著名大河多源于青藏高原。外流区域占全国面积的2/3，分属三大水系：我国第一大河长江、第二大河黄河顺地势东流，与澜沧江、珠江、淮河、海河、辽河、黑龙江等同属太平洋水系；怒江、雅鲁藏布江向南出境，属印度洋水系；新疆的额尔齐斯河向北出境，属北冰洋水系。秦岭—淮河以南，河流水量丰富，水位季节变化和含沙量小，冬季可通航；以北的河流水位季节变化和含沙量大，冬季水量小且结冰。京杭大运河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是世界最长的运河。内流区域散布于西部和北部，新疆的塔里木河是国内最长的内流河。2800多个水面大于1平方公里的湖泊，分布广泛而不均匀。长江中下游平原淡水湖最为集中，鄱阳湖、洞庭湖、太湖、洪泽湖、高邮湖闻名；青藏高原咸水湖众多，青海湖最大，纳木错是世界海拔最高的大湖。

我国疆域辽阔，纵跨温、热两气候带，自然环境复杂，气候类型多样。东部为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湿热多雨，气温随纬度变化明显，南、北端年平均气温相差30℃以上；西北部为大陆干旱、半干旱气候，降水稀少；青藏高原为独特的高寒气候。

我国矿藏种类齐全，矿产自给程度较高。已探明7类151种矿藏储量，煤、钨、钼、锑、菱镁矿、重晶石、稀土矿等居世界第一位，铜居第三位；大庆、胜利、大港、任丘、辽河、克拉玛依、冷湖、玉门、吉林、南阳、江汉、江苏及近海大陆架为主要石油、天然气产地；铁、铅锌、锡、铝、汞、金、磷等为重要矿产；金沙江流域水力资源最为丰富，次为长江中游、黄河上游和西南、中南、华东、东北地区的江河。

**经济状况** 除青藏、内蒙古两大高原外，各地均以种植业为主。耕地绝大部分处于大兴安岭—长城—青藏高原东缘一线以东，农业的地域差异明显：秦岭—淮河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地区，平原主产双季稻，旱地和丘陵山地以玉米、甘薯为主；秦岭—淮河以北、六盘山以东、长城以南地区，主产冬小麦、玉米，次为高粱、甘薯、大豆、谷子；东北地区产玉米、大豆、春小麦、高粱、谷子；内蒙古和长城沿线以杂粮为主；西北灌溉农业区产春小麦及谷子、糜子；青藏高原主产青稞、春小麦。主要经济作物有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及西部的棉花，南方的甘蔗、油菜，北方的甜菜、花生、芝麻，东北的向日葵，西部的胡麻，东部的麻类。畜牧业是西部重要经济部门，诸多天然草场为国家牧业基地，主产羊、牛、马、骆驼。淡水和海洋水产业潜力巨大。林区产木材和丰富的副产品。

建国50年来，逐步改变工业偏集沿海，脱离原料、燃料产地和消费区的状况，大力建设内地工业基地，例如武汉、包头、太原、攀枝花的钢铁，大同的煤炭，吉林、太原、兰州的化工，石家庄、郑州、西安的纺织，葛洲坝的电力。一些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煤炭、水泥、棉布、电视机居第一位，化肥居第三位，发电量居第四位，原油居第五位，糖居第六位。此外，重晶石出口量居世界第一位，是钨的主要出口国。随着汽车、飞机制造业和电子、航天、石油化工、化纤、核工业等的兴起，形成具有相当规模的独立的较完整的工业体系。

交通以铁路、公路、内河与近海航运为主，其次为航空、管道运输。铁路网由哈大—京沈、京沪、京九、京广、北同蒲—太焦—焦枝—枝柳、宝成—成昆—昆河、成渝—川黔—黔桂等南北干线，京包—包兰—兰青、陇海—兰新、沪杭—浙赣—湘黔—贵昆、蓝烟—胶济—石德—石太—同蒲—侯西等东西干线组成。除西藏墨脱县外，公路遍及各地。内河航运以长江中下游和珠江最为发达，京杭大运河的河北、江苏、浙江段通航。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厦门、黄埔、湛江、海口、香港为主要海港。开辟国际航空线80多条，北京、上海、广州、昆明、厦门、大连、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香港、澳门等地设国际机场。建成国内卫星通讯网络，数字通讯技术日益普及，众多城镇的程控电话进入国际直拨网。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名胜古迹繁多。北京、西安、洛阳、开封、安阳、南京、杭州并称七大古都，有各类世界遗产27处；长城、北京故宫、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颐和园、天坛、承德避暑山庄及外八庙、明清皇家陵寝、平遥古城、苏州古典园林、黄山、安徽古村落、武夷山、庐山、泰山、孔府—孔庙—孔林、洛阳龙门石窟、武当山古建筑群、武陵源、大足石刻、九寨沟、黄龙、峨眉山—乐山大佛、青城山和都江堰、丽江古城、布达拉宫、秦始皇陵及兵马俑、敦煌莫高窟；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99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43处，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19处，包括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古遗址、古墓葬、近代现代遗址及纪念建筑物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50处。

**政区沿革** 我国行政区划产生于两千多年前形成国家的先秦时期，从分封诸侯到中央一统天下，从历代建制不一到确立省、市、县三级为主体，经过四次重大变革而日趋完善。

春秋时，周朝分封的诸侯国相继始设“县”与“郡”，多以县辖郡，战国时演变为以郡辖县。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全面推行郡县制——除京畿另设内史外，划为36郡，复增至46郡，分辖约千县。一改分封制为中央统辖全部政区，施行划一的郡、县两级制，是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一次重大变革。

西汉在中央与郡之间分设13刺史部，与京畿的司隶校尉部统称14州；东汉将此监察区改为行政区，为管理幅员广大的国土首创州、郡、县三级制，成为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二次重大变革。这一适合国情之举，沿用于以后绝大多数统一时期。如唐代的道、州（府）、县三级制，宋代的路、州（府、军、监）、县三级制。

元代以中书省兼管京畿，内地划分若干“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形成行省、路（府、州）、州（府）、县四级制。作为沿袭至今的地方最高一级政区，行省的创立是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三次重大变革。明代继承元制，仅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仍习称为省。清代继承明制，并改直隶和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四川、湖北、湖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18布政使司为省，光绪十年（1884年）改伊犁将军辖区为新疆省，十一年（1885年）析福建省置台湾省，二十一年（1895年）被日本割占；三十三年（1907年）改盛京、吉林、黑龙江3将军辖区为奉天、吉林、黑龙江3省。民国继承清22省制，1928年改称直隶省为河北省，1929年改称奉天省为辽宁省；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光复的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改划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9省，恢复台湾省。与省平行的别类政区，大部分归并于省：1919年撤销阿尔泰办事长官区域，并入新疆省；1928年将京兆地方撤销并入河北省，绥远、察哈尔、热河、川边（后改称西康）4特别区域改为绥远、察哈尔、热河、西康4省，甘边宁海镇守使辖区改为青海省，原宁夏护军使辖区改为宁夏省，1945年撤销东省特别行政区、威海卫行政区，分别并入东北有关省区和山东省；1947年设海南特别行政区，筹备建省。35省之外，设有蒙古地方（1946年独立）和西藏地方。

自1920年初创后，建制“市”迅速兴起，由少数都会推行到大部分省会和重要商埠、港口，随即广泛分布以致占据省、地、县三级政区的重要地位，成为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四次重大变革。设市初期，与省平行的中央直辖市通称“特别市”，1930年均改称“市”，1947年计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广州、汉口、重庆、西安、沈阳、大连、哈尔滨12直辖市。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由大行政区、省、专区、县、乡五级很快过渡到省、地区、县、乡四级。大行政区和现行23省、5自治区、4直辖市、2特别行政区的建制沿革如下：

**大行政区** 位于中央与省之间，其领导机关代表中央政府管辖境内各省军民政务，源于清代的总督、民国后期的军政长官公署。1948年，解放区已设华北、东北2人民政府，为地方最高政权机关；1950年增设西北、华东、中南、西南5军政委员会，代行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职权。除华北行政区于建国时撤销、5省2市及内蒙古自治区由中央直辖外，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5行政区分辖24省、12市、9行署区、1地方及1地区。1952年，设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也改为行政委员会，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1954年撤销建制。

**省** 建国前夕，东北行政区于1947年将兴安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后，1949年将辽宁、安东2省合并为辽东省，辽北、辽西2省合并为辽西省，合江省撤销并入松江省，嫩江省撤销并入黑龙江省；华北行政区析冀、鲁、豫3省设平原省。1952年，撤销苏北、苏南、皖北、皖南、川东、川西、川南、川北8行署区并分别恢复江苏、安徽、四川3省，平原省撤销并入冀、鲁、豫3省，察哈尔省撤销并入冀、晋2省。1954年，绥远省撤销并入内蒙古自治区，辽东、辽西2省合并为辽宁省，松江省撤销并入黑龙江省，宁夏省撤销并入甘肃省。1955年，热河省撤销并入冀、辽2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西康省撤销并入四川省。1988年，广东省海南行政区改为海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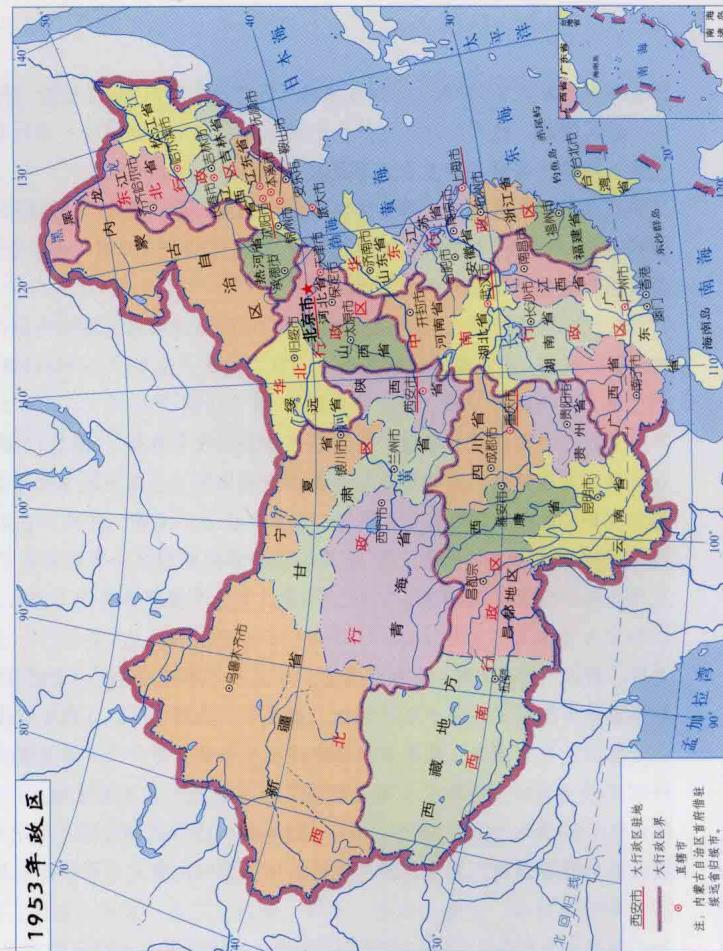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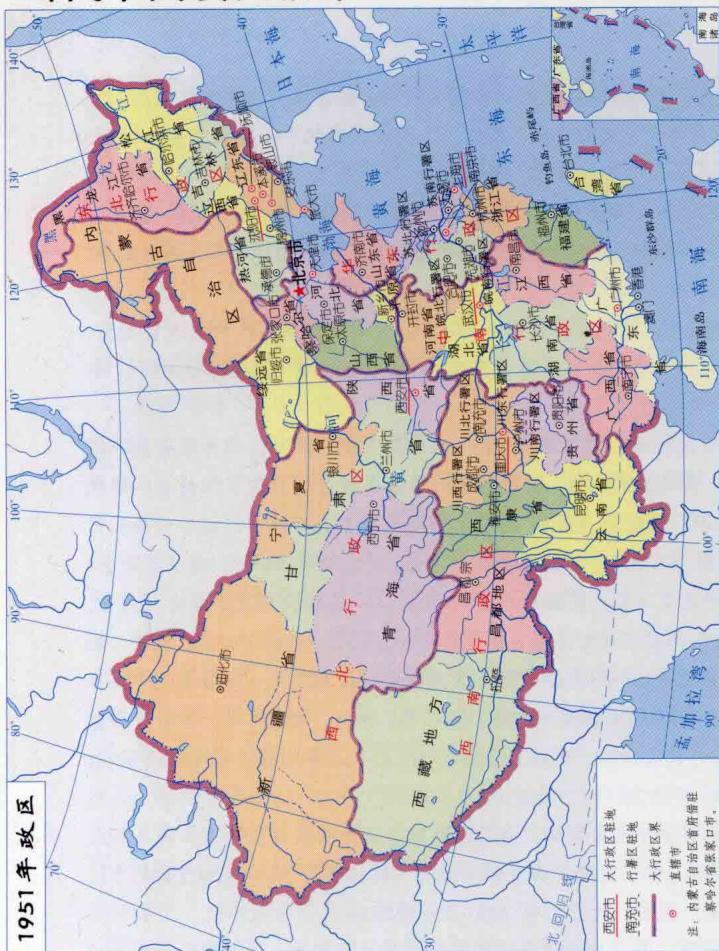
**行署区** 与省平行的有1949年由原江苏省境分设的苏北、苏南2行署区，由原安徽省境分设的皖北、皖南2行署区，1950年由原四川省境分设的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行署区，均于1952年撤销；1949~1950年曾设旅大行署区，1950年析西康省西部置昌都地区，1955年并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省、专区级之间还有存在于1950~1988年的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存在于1954~1956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行署区。

**自治区** 建国以前，解放区于1947年设立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新疆省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地、县级自治区分别改称自治州、自治县），西藏地方及昌都地区合并设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1965年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1958年，广西省改为广西僮族自治区（1965年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析甘肃省设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一部于1969年划归黑、吉、辽、甘4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1979年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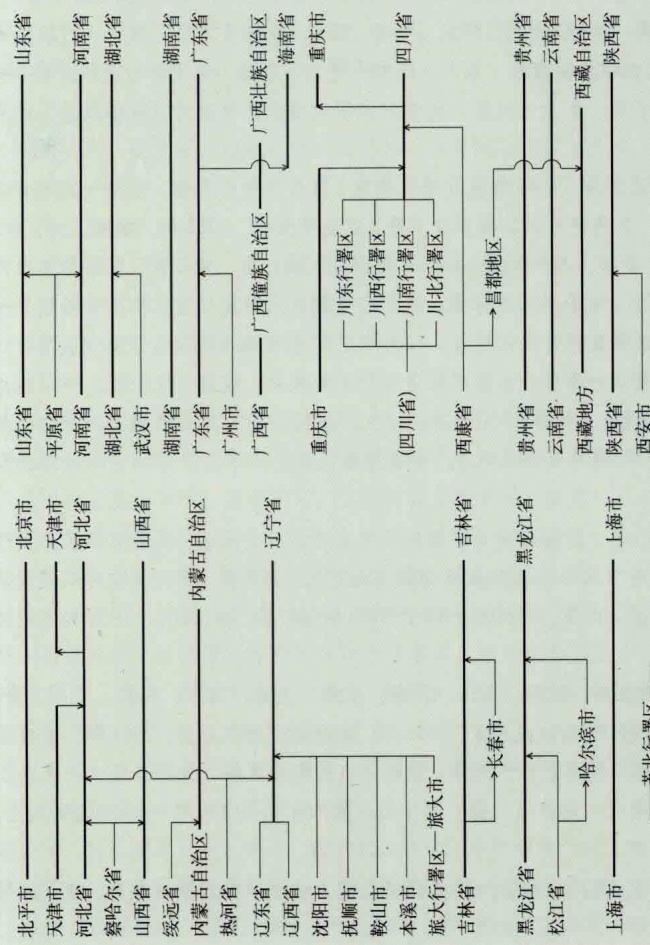
**直辖市** 1949年建国时，北平市改称北京市，与天津市由中央直辖，沈阳、鞍山、抚顺、本溪、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10市由所在大行政区领导。1950年，旅大行署区改为东北行政区领导的旅大市。1952年，南京市划属江苏省。1953年，吉林省长春市、松江省哈尔滨市改为东北行政区代管的中央直辖市。1954年，保留北京、天津、上海3市由中央直辖，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长春、哈尔滨、武汉、广州、重庆、西安11市分别划属辽、吉、黑、鄂、粤、川、陕7省。天津市于1958年划属河北省，1967年恢复为中央直辖市。1997年，析四川省设中央直辖的重庆市。

**特别行政区** 1997年与1999年，我国政府分别对香港（英占）、澳门（葡占）恢复行使主权，设立中央直辖的香港、澳门2特别行政区。

# 当代中国政区沿革



当代中国省级政区沿革示意图  
(1949.10~199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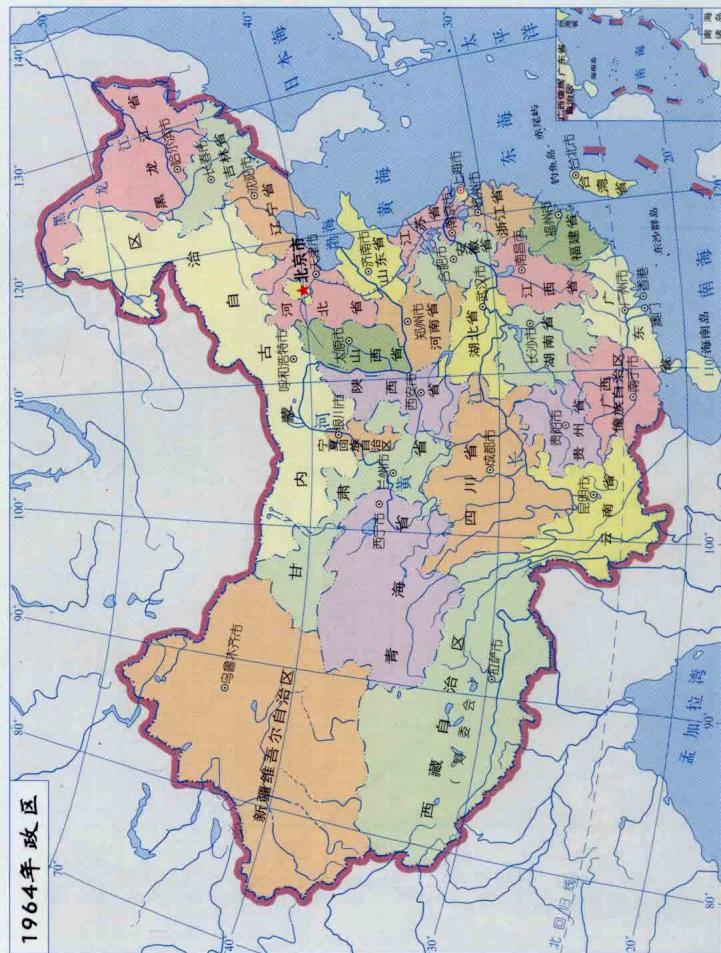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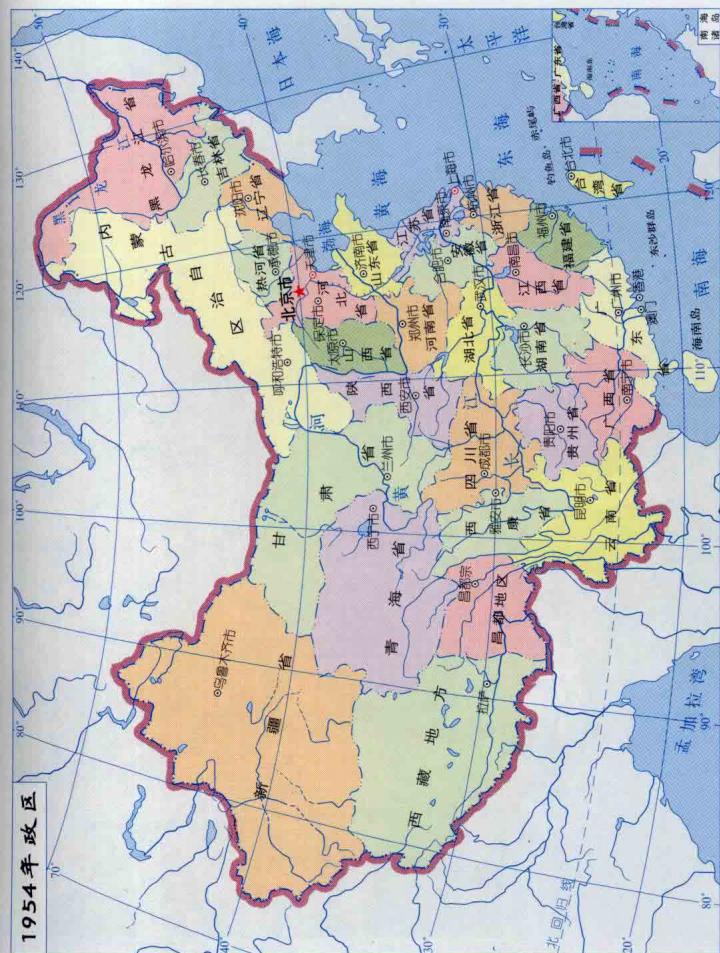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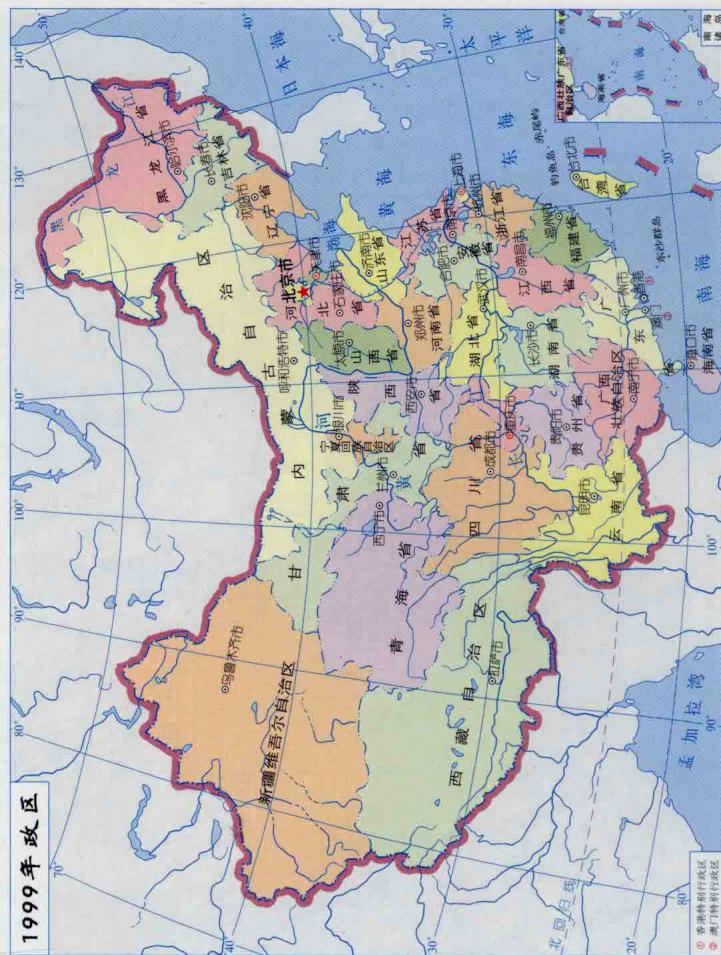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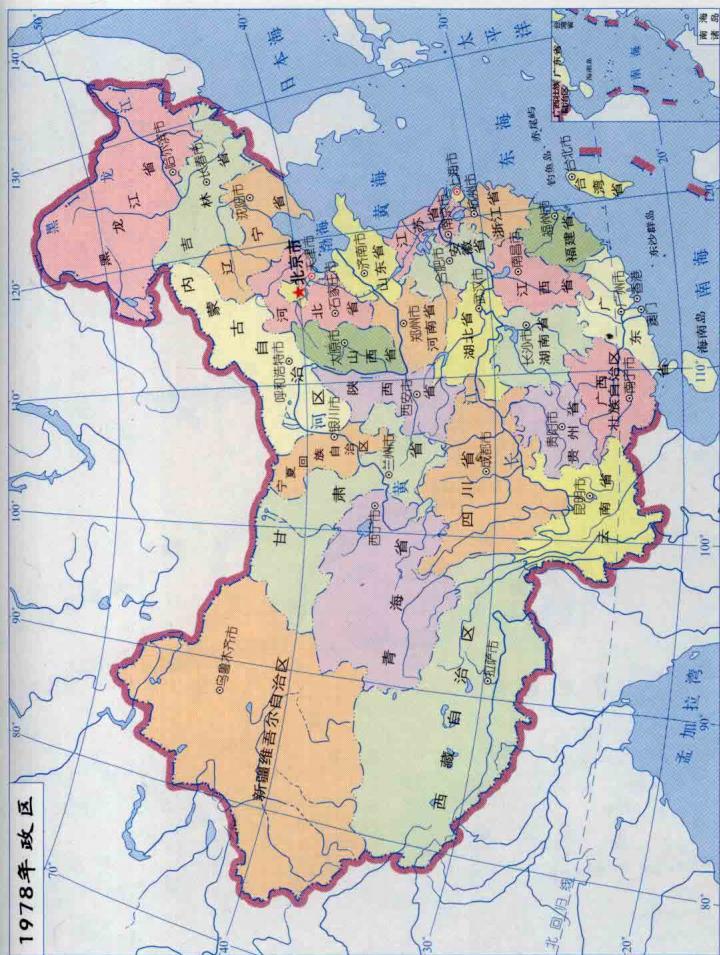


注：内蒙古自治区首府驻乌兰浩特市。  
注：内蒙古自治区首府驻呼和浩特市。

当代中国历年省級政区统计表

年份	省	自治区	直辖市	其它	合计
1949	30	1	12	7	50
1950~1951	29	1	13	10	53
1952	30	1	12	2	45
1953	30	1	14	2	47
1954	26	1	3	2	32
1955~1956	23	2	3	1	29
1957					30
1958~1964					29
1965~1966					29
1967~1987					30
1988~1996					31
1997~1999					34

注：建国时暂未恢复的省名加括号，如（江苏省）。



# 中国地形

比例尺 1:16500000

0 165 330 485 千米

